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种业振兴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营造种业振兴良好环境，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部署要求，以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为重点，坚持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标本兼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行政等多种手段，推行全链条、全流程监管，既立足解决当前突出问题，又着力构建打基础利长远的体制机制，有效激励原始创新，全面净化种业市场。力争到 2023 年，建立起较为完备

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体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显著提升，种业自主创新环境持续优化。

## 二、加快法律法规制修订，夯实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基础

（一）推动修订法律法规及配套规章。贯彻实施新修改的种子法，推进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研究制定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的实施步骤和方法，提高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水平。研究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等配套规章，实施新修订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健全以植物新品种权为重点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

（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加强涉种业刑事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对危害种业安全犯罪的惩处力度。编制种业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制定合同范本、维权流程等操作指引。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保护种业知识产权相关制度。

（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种业知识产权行为

(三) 加大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加强种业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深入推进种业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积极运用涉及植物新品种、专利的民事及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机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提高保护专业化水平。强化案件审理，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对反复侵权、侵权为业、伪造证书、违法经营等情形的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在法律范围内从严惩处。充分利用举证责任转移等制度规定，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加强种业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完善犯罪行为认定标准。强化案例指导，促进裁判规则统一。深入研究严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入刑问题。（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衔接，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机制，联合开展重大案件督查督办。加快制定出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依法严惩种业违法犯罪行为。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

案标准协调衔接，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提高假劣种子检验鉴定水平，公布有资质的种子检测机构名单，强化刑事打击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损失认定和涉案物品保管、处置机制。（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单位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提高品种管理水平

（五）提高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实施《国家级稻品种审定标准（2021年修订）》和《国家级玉米品种审定标准

（2021年修订）》，激励育种原始创新。适时推进大豆、小麦、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修订，适当提高DNA指纹差异位点数、产量指标和抗性指标，有效解决品种同质化问题。严格国家和省级品种审定绿色通道及联合体试验监管，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依法加大审定品种撤销力度。（农业农村部及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分工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41](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941)

